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依法推进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进路

□ 张亦弛 马伟华

202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对于实现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城镇化、市场化背景下人口跨区域流动不断加快,各族群众在城市社区、学校、企业等公共空间中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深度明显得到拓展。长期以来,各民族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建设主要依靠政策推动与社会动员,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主体责任模糊与监督保障不足等短板,如何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领、促进和保障功能,将原则性规定转化为具体化制度,并进一步落实为各族群众可感知的现实成效,是释放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法治效能的关键所在。

以配套规范建设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民族工作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具有价值引领与工作统筹的功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涉及居住生活、就业创业、教育医疗、文化交往、基层治理等诸多领域,仅凭概括性的法律条款难以解决不同区域、部门在各种场合下面临的实践挑战,法治化原则要真正进入基层治理,还需配套制度的进一步细化。对此,应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统领,推进民族工作法律规范与公共服务、

社区治理、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融会衔接。具体而言,应适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共服务均等化、就业权益保障、社区建设等法律法规中增加引致条款,使之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形成规范呼应。同时,应围绕“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和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等法律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各民族在空间互嵌、服务共享、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基本标准。此外,还应赋予地方适度的法规、制度细化空间,使之根据当地人口结构、产业布局与公共服务条件等实际状况,制定更加具体的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地填补法律的适用空隙,实现由法律原则向治理规则、制度细则的实质性转化。

以法定权责配置重塑多元协同推进各民族全方位嵌入新格局。各民族全方位嵌入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既需要国家机关的统筹推进,也有赖于基层组织、学校、企业、公众等社会主体的共同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实践效能,关键在于通过法定权责配置,将主要依赖政策动员和价值倡导的协同参与,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定责任。在制度落实中,应以权责清单制度为核心,明确民族工作、发展改革、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推进各民族全方位嵌入中的职责边界,细化责任主体、履职事项、协同程序等。同时,应压实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的属地责任,将各民族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共享公共资源、开展日常交往等纳入基层治理职责;依法明确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对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促进责任,要求其积极创造各族群众持续交往、共同发展的条件。通过以权责清单取代模糊分工,推动各责任主体依法履职,形成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实践格局。

以严格执法保障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落地。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施行为契机推进各民族全方位嵌入,这就不能止步于法律文本的“应然”表述,还必须通过行政执法、政策实践与公共服务供给的结合,推动各主体的法定义务的“实然”落地:一方面,应强化对不利

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现象的执法监督,将入学、就业、就医、公共文化服务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建立投诉举报与依法处置机制,从制度上消除阻碍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壁垒;另一方面,应充分发挥促进型立法的积极功能,将实现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基层治理年度计划等,通过财政投入和项目支持,引导建设更加开放共享的互嵌式社区、公共文化空间与便民服务平台等,并引以为载体,将社区议事、志愿服务、文化活动、纠纷调解等事宜纳入法治化运行轨道,为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与社会条件。

以法治评估机制激活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监督效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推进成效既体现为共同居住、就业参与、公共服务共享等相对易观察的结构性指标,也包括社会交往、情感认同和心理归属等难以量化的深层内容。因此,应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依据,构建更加科学、综合的法治评估体系,建立涵盖各民族空间互嵌程度、公共服务可及性、就业教育公平、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将过程性监督与周期性评估相结合,综合运用政府自评、执法检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和公众满意度评价等方式,评估有关主体依法履行法律职责的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法律实施中的一些问题。应进一步完善反馈整改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与违法违规失职程度相匹配的整改、通报、问责和处分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地区和单位,则可通过项目支持、经验推广等方式形成正向激励。通过形成规范设定、责任落实、执法监督、效果评估、反馈整改、责任追究的法治化链条,发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持续稳定的治理效能,使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在法治轨道上持续、稳步推进。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社会学学院;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以法治力量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路径分析

□ 钟皓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我国民族工作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的宪法性法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以法治方式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成果,完善民族事务治理体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是国家发展进步的根本基石。从历史维度看,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民族领域风险挑战增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迫切需要以法治巩固民族团结、凝聚中华民族力量。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施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实践创新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的关键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提供根本遵循,具有重大政治意义、法治意义、实践意义。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起覆盖思想引领、文化建设、社会融合、经济发展、保障监督、法律责任的完整制度体系,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

势,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标定法治航向、注入强劲动力。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同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注重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从历史、文化、教育、理论等多维度筑牢思想根基,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于各族群众心灵深处。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路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三章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针对网络空间治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等方式、制作和传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要求“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含有前款规定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这些有助于推动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形成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生动局面。

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所有问题的总钥匙,共同繁荣发展是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紧扣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明确“国家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还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保护公民婚姻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干涉婚姻自由。这就要求引导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遵循公序良俗,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各级党政机关、全社会的共同政治责任与法

治义务。省级层面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法律实施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推动法治优势转化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效能。

强化政治引领,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法律实施全过程,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建工作责任制、领导班子考核、定期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各级人大加强法律实施监督检查,确保法律条款落地;各级政府细化配套政策,完善工作举措,保障经费投入,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

深化宣传教育,筑牢思想根基。把法律宣传纳入普法规划,理论学习、干部培训、国民教育,构建全方位宣传教育体系。依托党校(行政学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公共文化场馆等平台,开展法律解读、政策宣讲、理论研讨,推动法律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景区、进宗教活动场所。创新宣传方式,用好融媒体平台,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自觉做民族团结进步的维护者、践行者、推动者。

聚焦主线任务,推进深度融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交往交流交融、共同繁荣发展。增强中华文化认同,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用好统编教材,构筑共有精神家园;完善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城市治理、跨区域服务机制,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各族群众深度交融;落实区域支持、对口支援等政策,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夯实民族团结物质基础。

坚持依法治理,防范风险挑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处理民族领域矛盾纠纷,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健全风险排查、预警、处置机制,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加强网络空间治理,清朗网络环境,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发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作用,依法化解各类矛盾,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作者单位:贵州省民族研究院)

202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民族工作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迈上新台阶。该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规定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置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整体格局之中,既明确了民族地区发展的目标方向,也揭示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赋能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指向。

法治之维:夯实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

法治是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不仅涉及经济增长和产业提升,也涉及资源配置、公共服务、文化保护、社会治理、权益保障等诸多方面,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我们党关于民族工作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以法律形式明确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机制,为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连续、可预期的法治支撑。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从国家立法层面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构建了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该法第四章从多维度构建了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将“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现代化”有机贯通,使民族地区发展不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经济增长,而是嵌入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布局之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这三个原则层层递进、彼此支撑,构成了赋能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不可逾越的法治红线;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条依次在区域协调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公共服务资源合理配置、生态环境保护、兴边富民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让发展进程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从规范依据、保障监督、责任落实三个层面夯实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其一,法律明确“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使民族地区发展不再只是一般意义上的区域发展,而是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推进的共同发展;其二,法律强调“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有利于推动发展机会更加公平、公共服务更加均衡、社会参与更加充分;其三,法律通过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制度安排,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执行力和约束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转化为基层治理实效和群众发展福祉。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把法治贯穿贯穿民族地区发展全过程,在产业培育、民生改善、文化传承、基层治理等方面做到依法推进、依规落实、依责见效,使法治成为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

价值之维:凝聚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

精神力量是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内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强调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体现了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内在要求。只有始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才能把发展共识转化为团结奋斗的持久力量。由此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赋能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不仅在于提供制度规范,更在于通过法治方式凝聚人心、汇聚共识、厚植认同。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注入价值动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文化认同纳入法治框架,使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凝聚获得了制度化的实现路径。此外,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还通过规范文化传承与交流机制,以法治手段守护各民族优秀文化根脉,搭建各民族文化互鉴共融的桥梁,让文化认同成为凝聚精神力量的重要纽带。通过明确保护支持举办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的交流活动,鼓励各民族在文化传承中增进理解,在交流互鉴中凝聚共识。这种以法治护航文化传承和发展的路径,既守护了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又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交往交流交融中相互促进,让各族群众在共享文化成果的过程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让团结奋进的精神力量成为民族地区发展最深厚的底气。

实践之维:激发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动能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兼具规范引领与实践导向,是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该法立足民族地区发展状况与资源禀赋,明确一系列针对性、普惠性、扶持性的立法举措,构建起“以团结促发展、以发展固团结”的良性循环机制,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可持续的实践动能。

在产业发展层面,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民族地区资源转化、提质增效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民族地区可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培育民族文旅、非遗文创、特色种养、生态康养等特色业态,走出一条特色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在文化发展层面,系统保护各民族传统技艺、传统歌舞、民俗文化等,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多元民族文化与文旅产业、乡村振兴、公共文化建设深度融合,打造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产业品牌。在基层治理层面,进一步健全基层民族事务治理机制,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推动法治宣传向基层延伸、公共服务向群众靠近,发展资源向薄弱环节倾斜,推动基层民族事务治理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现代化转型。在民生保障层面,通过制度化、刚性化规定推动优质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公共资源持续向民族地区倾斜、向基层延伸,持续增进各族群众民生福祉,筑牢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坚实民生根基。在人才培养层面,加强跨区域人才培养协作,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高校开展双向跨区域招生、教师交流活动和青少年跨区域社会实践等,推动教育资源、人才资源、实践资源在区域之间有序流动,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人才支撑。

通过全方位法治赋能、常态化实干落地,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与民族地区发展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不断释放新时代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奋力谱写民族团结进步新篇章。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项目《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2YJC710088)、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研究成果。】

□ 杨丽梅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赋能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三重维度